



2017年1月17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的信

谨随函转递我提出的、经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代表议定的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六个月报告，所涉期间为2016年7月16日至2017年1月15日。

请将本信和报告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协调人

塞巴斯蒂亚诺·卡尔迪(签名)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31 (2015) 号决议协调人的第二份六个月报告

一. 引言

1. 2016 年 1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阐述了安理会开展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任务的实际安排及程序，特别是该决议附件 B 第 2 至 7 段所述的规定。
2. 该说明规定，安全理事会将每年挑选一个成员担任该说明所述职能的协调人。2016 年 1 月 16 日，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先生阁下被任命为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16/2/Rev.4)。2017 年 1 月 3 日，我被任命为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见 S/2017/2/Rev.1)。
3. 该说明还规定，协调人应当在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同时，每六个月就其工作情况以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进行一次通报。
4. 2016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所做的有关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份报告(S/2016/589)的通报、协调人所做的关于安理会的工作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S/2016/649)的通报以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协调员的身份所做的情况通报(见 S/PV.7739)。
5.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二. 安全理事会“2231 格式”

6. 2017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2231 格式”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了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相关问题，并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的规定，在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份报告公布之前审查其中所载的各项定论和建议。
7. 2016 年 9 月 21 日，协调人团队与秘书处一道会晤了联合委员会代表，讨论了采购渠道的运作问题。这次会晤进一步证明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委员会合作顺畅，并且延续了过去举行的类似会晤。

8.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没有修改，目前该名单包括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¹

9. 协调人继续得到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安全理事会事务司的支助。

三.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

10. 2016 年 1 月 1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该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了一份报告，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 15.1 至 15.11 段所述行动(S/2016/57，附件)，由此，安理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全部规定均被终止。

11. 同一天，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的全部规定生效，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遵守该决议附件 B 第 1、2、4 和 5 段以及第 6(a)至(f)段的规定，并促请遵守该决议附件 B 第 3 和 7 段。

12.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4 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分别在 2016 年 9 月和 11 月向该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提交了关于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活动的报告(S/2016/808 和 S/2016/983)。天野之弥总干事在向 2016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会议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中呼吁注意他的报告，其中表示，原子能机构继续核查和监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履行核承诺的情况。此外，12 月 6 日，原子能机构提交了关于自其上次季度报告以来伊朗囤积重水最新动态的报告。

13. 原子能机构在两份季度报告中申明：伊朗没有寻求按照原设计对现有阿拉卡重水研究堆(IR-40 反应堆)进行施工。伊朗在纳坦兹 30 套级联现有的 IR-1 型离心机不超过 5060 台，伊朗没有丰度超过 3.67%铀-235 的浓缩铀；伊朗一直没有在福尔多燃料浓缩厂开展任何铀浓缩活动或相关研究与发展活动，在该厂也没有任何核材料；伊朗继续允许原子能机构使用在线浓缩度监视器和电子封记，将其在核场址内的状况传送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并继续为自动收集已安装测量装置显示的原子能机构测量记录提供便利(第 67.1 段)。伊朗向原子能机构为伊朗指派的视察员签发了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长期签证，在核场址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适当的工作空间，并为使用伊朗核场址附近场所的工作空间提供了便利(第 67.2 段)。

¹ 名单包括截至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之日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确立并由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维持的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但不包括在执行日被除名的、在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之附录中列出的 36 名个人和实体。安理会可除名个人和实体，也可增列被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所定某些指认标准的其他个人和实体。2016 年 1 月 17 日，安理会决定除名一个实体，即赛帕银行和赛帕国际银行(见安理会 2016 年 1 月 17 日题为“Security Council removes Bank Sepah and Bank Sepah International from 2231 list”的新闻稿)。

这两份报告还都申明：伊朗继续配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对伊朗铀矿石浓缩物进行的监测。

14. 原子能机构还报告称，它正在继续核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进一步报告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暂行适用其《保障监督协定议定书》，该机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评价仍在进行中，包括按照《附加议定书》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场址和其他地点进行补充访问。

四. 监测第 2231(20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协调人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所指称的不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的信息。与此同时，协调人注意到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987)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6/992)。

16. 协调人曾联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寻求其回应以下两起所指称的武器转让事件：

(a) 2016 年 6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收到一份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b)段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S/2016/649，第 23 段)。一个会员国告知安理会，其海军在阿曼湾附近遇到一艘通过国际水域的帆船并登临该船，船上所载武器据称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的地可能是也门。6 月 17 日，协调人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见 S/2016/649，第 24 段)，请伊朗政府就该报告发表意见。

(b) 2016 年 7 月 5 日，安理会又收到一份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b)段执行情况的报告。一个会员国告知安理会，其海军在北印度洋遇到一艘船并登临该船，船上所载武器据称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目的地可能是也门或索马里(见 S/2016/649，第 25 段)。7 月 22 日，协调人再次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请伊朗政府就该报告发表意见。

17. 在协调人进行联系以寻求澄清这两起所指称事件的过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拒绝了这些指控，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从未参与此类运送。截至本报告提交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正式答复协调人 2016 年 6 月 17 日和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信函。

五. 采购渠道的核准、通知和豁免

18. 采购渠道处理了两个会员国提交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五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所述活动的提议。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8(b)段，这些提议立即转交联合委员会审查。

19. 2016年10月6日,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两项提议提交至安全理事会。11月9日, 联合委员会建议核准。随后, 安理会在11月17日核准了这两项提议。11月15日, INFCIRC/254/Rev.12/Part1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提议提交至安理会。12月19日, 联合委员会建议核准。12月28日, 安理会核准了该提议。12月6日, 关于供应 INFCIRC/254/Rev.9/Part2 所列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的两项提议提交至安理会。目前, 联合委员会正在审查这些提议。

20. 2016年12月23日, 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6.10段, 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向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转递了联合委员会的第二份六个月报告(S/2016/1113), 该报告反映了在所述六个月内开展的活动。

21. 此外, 2016年11月17日, 一项通知提交至安全理事会, 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2/Part1 B.1 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技术。2016年12月23日和28日, 第二项和第三项通知提交至安理会, 分别涉及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转让 INFCIRC/254/Rev.12/Part1 A.1.2 所列、为轻水反应堆组装好的核燃料元件中的低浓缩铀, 以及 INFCIRC/254/Rev.12/Part.1 第 B.1 节所列、用于轻水反应堆的设备。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 某些核相关活动不需要核准, 但确实需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或者同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委员会。

六. 其它批准或豁免请求

22. 2016年11月23日, 一个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参与或允许开展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5 段所述活动的提议。安理会尚未答复这一提议。

23.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d)和 6(e)段分别载有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规定。安全理事会没有收到或批准涉及第 2231(2015)号决议所维持的名单上现有的 23 名个人和 61 个实体的豁免请求。

七. 透明度、指导和外联

24. 鉴于正确理解第 2231(2015)号决议对于决议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实际指导和外联仍属优先工作。

25. 第 2231(2015)号决议网站由秘书处管理并定期更新, 一直是提供决议执行情况相关信息的重要工具。2016年7月18日至12月20日, 网页浏览量超过 72 000 次, 自该网站创立以来, 总浏览量超过 140 000 次。

26. 2016年7月25日, 安全理事会就一个会员国6月24日提交的关于悬挂伊朗国旗的船只进入外国港口以装卸货物的指导请求作出回应。安理会回顾, 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段, 以往伊朗核问题有关决议的全部规定都于1月16日

终止，包括禁止向伊朗人拥有或承租的据信携带违禁物项的船只(包括包租船只)提供加油服务的规定。安理会还回顾，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没有任何禁止悬挂伊朗国旗的船只以及伊朗人拥有或承租的船只(包括包租船只)进入外国港口以装卸货物的规定。安理会进一步回顾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6 和 7 段中关于在各国领土(包括海港和机场)之上供应、销售、转让和出口不遵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或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物项的规定。

27. 2016 年 9 月 19 日，针对一个会员国通过协调人提交的请求，联合委员会就依照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第 2 段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临时核相关转让提供了指导。联合委员会表示，如果货物只打算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停留一段时间，并且随后将离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那么此类情形将遵照采购渠道的既定程序处理，由指定的伊朗国家主管部门签署最终用途证书。联合委员会还表示，将努力加快审查用于演示或展览展示的临时出口。提供有关采购渠道的实用信息的各份文件在其修正版中体现了这一指导意见。这些文件可在安全理事会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专门网站上找到，协调人还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各会员国注意这些文件(SCA/4/16(10))。

28.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协调人收到一份报告，其中说明了一个会员国为使其国内法律框架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29. 协调人与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各会员国代表举行了数次双边协商，讨论了与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有关的问题。